**淳安县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关于2022年度青溪新城区块道路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AZBDL2022ZC- 032号）**

淳安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采购单位确认（公章）：该采购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确认。****经办人（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公章）：同意发布。****经办人（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需求
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淳安县财政局批准，受淳安县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的委托，现就2022年度青溪新城区块道路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AZBDL2022ZC- 032号

**2、项目名称：**2022年度青溪新城区块道路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控制价：**  780.0448万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需求》。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03月29日至2022年04月0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4月19 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2年04月19日14点00分00秒

**4.开标地点：**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375号行政服务中心4楼,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响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淳安县财政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等银行签订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备忘录》，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1487692964@qq.com)。

9）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淳安县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地 址：千岛湖镇新安北路6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童桔元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4837832

质疑联系人：胡钊龙

质疑联系方式：0571-64836626

2.招标代理机构：淳安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88号公路大厦7楼

代理单位联系人：徐红萍 联系电话：0571-64819847

质疑受理地点：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88号公路大厦7楼

联系人：余八景 联系电话：0571-650257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淳安县财政局

 地 址：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695号；

 联系人：方建宏

 监督投诉电话： 0571-6481830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淳安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3月2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人工成本费用、维修费用、物耗费用、添置费用、能耗费用、管理酬金、税费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如果有）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1.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1487692964@qq.com)。（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7 | **现场演示** | 不要求。 |
| 8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9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淳安县财政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等银行签订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备忘录》，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 |
| 10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采购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淳安支行  账号：33020050201000002081   行号：313331080042联系人：何蓉        联系电话：（0571）65025798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淳安县财政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等银行签订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备忘录》，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淳安县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淳安县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淳安县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如有），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 法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1.3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1.1.4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11.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1.9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

11.2.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3.1投标响应函；

11.3.2投标(开标)一览表；

11.4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4.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4.2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1.4.3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1.4.4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1.4.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4.6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4.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4.8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4.9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1.4.10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4.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1.4.12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1.4.13培训计划；（如果有）

11.4.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4.15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1.4.1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4.17廉政承诺书。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1487692964@qq.com)，**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 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2.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保洁范围：

2022年度青溪新城区块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青溪新城（睦州大道、鼓山大道、珍珠大道等）道路、侧石、人行道等全方位保洁，该保洁区块道路总里程47.207公里，道路总面积1108921.52m2 。其中：一类道路里程4.372公里，道路面积108722.90 m2；二类道路里程22.840公里，道路面积654085.75m2；三类道路里程19.995公里，道路面积346112.87m2。

（二）保洁内容：

1、道路及人行道人工和机械清扫、垃圾拾检。

2、道路、人行道、交通护栏常态化人工清洗。

3、沿街果壳箱、垃圾收集点常态化人工清洗，果壳箱、清洁桶内壁定期更换清洗。

4、道路机扫、洒水降尘常态化。

5、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等级** | **起始点** | **长度（米）** | **机动车道面积（㎡）** | **非机动车道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清扫总面积（㎡）** |  |
| **备注** |
| 1 | 鼓山大道 | 1 | 环湖北路鼓山路口至何家源村路口 | 1557 | 27220.79 | 　 | 13495.75 | 40716.54 | 考虑夜班 |
| 2 | 涌金路 | 1 | 鼓山大道至新城社区（涌金路435号） | 1273.49 | 20571.92 | 　 | 13255.44 | 33827.36 | 考虑夜班 |
| 3 | 丰家山路 | 1 | 涌金路435号至丰家山路227号 | 719.51 | 8868.45 | 　 | 10734.94 | 19603.39 | 考虑夜班 |
| 4 | 进士路 | 1 | 涌金路至千岛湖大道 | 821.81 | 8540.33 | 　 | 6035.28 | 14575.61 | 考虑夜班 |
| 5 | 芙蓉路 | 2 | 睦州大道至云山路 | 696.55 | 10290.63 | 　 | 7147.02 | 17437.65 |  |
| 6 | 永兴路 | 2 | 永兴路口至天道实业 | 1138.65 | 12963.1 | 　 | 10044.03 | 23007.13 |  |
| （至嘉豪生物、至二轻一建） |  |
| 7 | 青溪大道 | 2 | 睦州大道至珍珠大道 | 3881.16 | 73436.21 | 　 | 27382.56 | 100818.77 |  |
| 8 | 珍珠大道 | 2 | 珍珠一路南端至东南旅游码头 | 4131.57 | 74442.81 | 　 | 32061.72 | 106504.53 |  |
| 9 | 珍珠一路 | 2 | 青溪大道至珍珠大道 | 333.26 | 4683.24 | 　 | 1038.14 | 5721.38 |  |
| 10 | 珍珠二路 | 2 | 青溪大道至珍珠大道 | 299.98 | 5333.35 | 　 | 1131.48 | 6464.83 |  |
| 11 | 珍珠三路 | 2 | 青溪大道至珍珠大道 | 294.46 | 3388.12 | 　 | 1900.68 | 5288.8 |  |
| 12 | 珍珠五路 | 2 | 青溪大道至珍珠大道 | 821.81 | 11318.83 | 　 | 4703.51 | 16022.34 |  |
| 13 | 珍珠七路 | 2 | 青溪大道至珍珠大道 | 724.5 | 9351.56 | 　 | 4215.06 | 13566.62 |  |
| 14 | 康盛路 | 2 | 高速路口至天鹅山路 | 1560 | 18615.23 | 　 | 12727.6 | 31342.83 |  |
| 15 | 进贤大道 | 2 | 青溪高速出口至 | 1784.35 | 61976.63 | 　 | 9922.59 | 71899.22 |  |
| 青溪高速入口 |  |
| 16 | 睦州大道 | 2 | 桃园口至方鼎水产 | 3224.72 | 86714.91 | 　 | 38864.27 | 125579.18 |  |
| 睦州大道延伸段 |  |
| 17 | 环湖北路 | 2 | 鼓山口红绿灯至桃李路口 | 3948.76 | 102528.81 | 　 | 27903.66 | 130432.47 |  |
| 18 | 进贤大道 | 3 | 创意工坊对面支路 | 51.45 | 465.77 | 　 | 518.64 | 984.41 | 不机扫和洒水 |
| 19 | 丹桂路 | 3 | 天鹅山路至云山村口 | 757 | 10874.75 | 　 | 6601.32 | 17476.07 |  |
| 20 | 天鹅山路 | 3 | 进贤大道至丹桂路 | 521.38 | 6364.64 | 　 | 3990.27 | 10354.91 |  |
| 21 | 坪山路 | 3 | 丹桂路至淳城实业 | 981 | 13634.69 | 　 | 9515.27 | 23149.96 |  |
| 22 | 云山路 | 3 | 云山村口至芙蓉路 | 1057.36 | 15031.57 | 　 | 9786.35 | 24817.92 |  |
| 3 | 千岛湖中等职业学校侧路 | 238.78 | 3370.72 | 　 | 2525 | 5895.72 |  |
| 23 | 紫荆路 | 3 | 睦州大道至啤酒厂后门 | 451.91 | 4173.69 | 　 | 3963 | 8136.69 |  |
| 24 | 芙蓉路 | 3 | 千岛湖中等职业学校大门口 | 258.37 | 3648.09 | 　 | 3325.047 | 6973.137 |  |
| 25 | 杜鹃路 | 3 | 睦州大道至客运中心 | 268.56 | 3882.23 | 　 | 1544.4 | 5426.63 |  |
| 26 | 紫薇路 | 3 | 睦州大道至宕里村 | 264.51 | 3684.22 | 　 | 2644.17 | 6328.39 |  |
| 27 | 车站门前小路 | 3 | 　 | 241.93 | 　 | 1967.13 | 　 | 1967.13 | 不机扫和洒水 |
| 28 | 牡丹路 | 3 | 睦州大道至丰远工贸 | 709 | 6613.98 | 　 | 4870.65 | 11484.63 |  |
| 29 | 高坞蓬村前路 | 3 | 睦州大道至牡丹路 |  |
| 30 | 华安路 | 3 | 华安路至永泰路（华安路328号） | 514.29 | 4706.5 | 　 | 3194.98 | 7901.48 | 不机扫和洒水 |
| 含华安路153至申通快递 |  |
| 31 | 永和路 | 3 | 雅洁支路至华安路 | 177.13 | 1610.16 | 　 | 1181.41 | 2791.57 | 不机扫和洒水 |
| 32 | 永泰路 | 3 | 鼓山大道至永泰路399号（立丰建设） | 406.8 | 3653.43 | 　 | 2530.22 | 6183.65 | 不机扫和洒水 |
| 33 | 永和路 | 3 | 鼓山大道（何家源农居点）至永和路 | 757 | 6883.15 | 　 | 4647.53 | 11530.68 | 不机扫和洒水 |
| 34 | 华盛路 | 3 | 鼓山消防队至华盛路96号 | 555.74 | 5293.62 | 　 | 3433.85 | 8727.47 |  |
| 35 | 云峰路 | 3 | 东兴路至佳偌纺织 | 429.35 | 4061.83 | 　 | 2848.49 | 6910.32 |  |
| 36 | 东兴支路 | 3 | 东兴路至涌金路 | 158.51 | 1492.39 | 　 | 1031.75 | 2524.14 |  |
| 37 | 东兴路 | 3 | 红兴洗涤至华盛路 | 622.49 | 5671.49 | 　 | 3882.94 | 9554.43 |  |
| 38 | 广华路 | 3 | 涌金路至涌金路369号 | 208.24 | 1929.12 | 　 | 1484.67 | 3413.79 |  |
| 39 | 青溪北路 | 3 | 青溪大道至青溪大道 | 1594.63 | 20571.92 | 　 | 7060.04 | 27631.96 |  |
| 40 | 青溪南路 | 3 | 青溪大道至珍珠五路门 | 1075.42 | 12636.47 | 　 | 4571.73 | 17208.2 |  |
| 41 | 珍珠四路 | 3 | 青溪大道至珍珠大道 | 339.6 | 5470.52 | 　 | 2183.94 | 7654.46 |  |
| 42 | 珍珠六路 | 3 | 青溪大道至珍珠大道 | 656.5 | 9792.66 | 　 | 3958.21 | 13750.87 |  |
| 43 | 珍珠八路 | 3 | 青溪大道至青溪北路 | 229.3 | 2551.2 | 　 | 1359.76 | 3910.96 |  |
| 44 | 珍珠大道交叉路口 | 3 | 青溪大道至珍珠大道 | 132.8 | 1351.13 | 　 | 986.46 | 2337.59 |  |
| 45 | 涌金路延伸段 | 3 | 丰家山社区至永通门前 | 740 | 13438.02 | 　 | 4482.65 | 17920.67 |  |
| 46 | 建兰中学配套道路 | 3 | 东接建兰中学，西至建兰中学西侧路段 | 673 | 11201.08 | 　 | 2280.78 | 13481.86 |  |
| 47 | 珍珠半岛变电站道路配套工程 | 3 | 青溪大道至珍珠半岛变电站 | 158 | 1068.09 | 　 | 106.51 | 1174.6 |  |
| 48 | 马路村市场路 | 3 | 青溪大道至睦洲大道 | 1365 | 17862.37 | 　 | 2941.12 | 20803.49 |  |
| 49 | 迎春路（经九路） | 3 | 前坞屠宰场道路 | 260 | 2616.29 | 　 | 1229.8 | 3846.09 |  |
| 50 | 秀湖路（金基观岛至天湖甲著道路） | 3 | 桃园口至金基观岛至天湖甲著道路 | 1722 | 11612.1 | 　 | 2310.16 | 13922.26 |  |
| 51 | 升华路 | 3 | 华盛路至鼓山大道 | 358 | 3562.96 | 　 | 1772.04 | 5335 |  |
| 52 | 华盛路 | 3 | 睦洲大道至消防队 | 1060 | 8937.55 | 　 | 5664.18 | 14601.73 |  |

3、辖区护栏 1891.44 米;

4、合同履约期限：一年，合同到期后年度考评优秀（90分及以上）可续签一年合同。

**二、项目具体要求**

1、道路保洁相关要求

1.1本项目各标项人员要求须符合专职人员基本岗位数量要求。

1.1.2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保洁人员以外，供应商应根据项目保洁的实际需要配备管理人员、机械车辆驾驶人员等，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1.1.3保洁人员要求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大型活动和节假日等应根据实际情况增派保洁人员，以确保清卫保洁质量，增派人员的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1.1.4人员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保洁服务内容

1.2.1道路及人行道人工和机械清扫、垃圾拾检。

1.2.2道路、人行道、交通护栏常态化机械清扫和人工清洗。

1.2.3道路机扫、洒水降尘常态化。

1.2.4本项目道路所附属的果壳箱、交通隔离栏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1.2.5道路保洁承包期内如有道路改建、扩建、新增人行道等情况所增加的面积，原则上纳入中标单位保洁范围，该片如全年新增道路面积≥2000平方米，以实际移交面积为准按照中标价的标准增加保洁经费，新增道路面积≤2000平方米，则不增加承包费。

1.3保洁基本要求

1.3.1一类道路18小时保洁5：00—23:00，二类道路16小时保洁，三类道路14小时保洁。一、二类路段冬季在7：00之前必须完成头遍普扫，夏季在6点30之前完成普扫。三类路段在8：00之前完成普扫，双人路段、上班时间提早10分钟到岗的无缝制衔接方式，不得迟到早退。

1.3.2道路保洁：路面及侧石保洁做到无遗留垃圾、无积水、无积泥、无沙石、无窨井眼堵塞、不得把垃圾扫至叉路口、里弄口及雨水口内，遇到喇叭口扫过头5米，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和花坛，雨停后路面污水及时清扫干净，垃圾应倾倒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枝落叶。

1.3.3人行道保洁：做到人行道及树穴内无遗留垃圾及杂草杂物，无明显泥沙积沉，严禁垃圾倒入绿化带内。

1.3.4保洁人员必须穿戴统一环卫反光衣帽，按时上下班坚守岗位，不得脱岗、集聚聊天超时坐岗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严禁酒后作业，作业时面向来车方向。发现工地施工污染道路时除及时汇报外积极参与清理。

1.3.5保洁质量需达到杭州市环卫行业标准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如标准化管理要求有变动则以变更后的要求为准，要确保有色污染物在道路上不超过、不超标。

1.3.6沿街果壳箱每天至少擦洗一遍，保持果壳箱外观整洁干净，果壳箱内壁七天清洗一次，桶盖复原无歪斜倾倒现象，地面无污渍。按时每天对果壳箱、清洁桶、垃圾收集点进行消杀。

1.3.7洒水作业：保持车容车貌车况良好。要求洒水降尘常态化，洒水（1月、2月、3月、4月、11月、12月）每天洒水1-4次，其他月份每天洒水2-6次（实际每天洒水次数按环卫所通知），做好道路洒水降尘降温工作。如遇局部道路严重污染，需临时洒水冲洗或机扫，应根据具体情况服从调配，洒水作业时要求开启警示灯或提示音，覆盖均匀，洒水路面无积水，保证路面洒水效果，发生严重污染路面时及时冲洗，洒水作业时速小于25km/h，把握洒水幅度压力，以防洒溅到行人，要求在规定取水点取水。

1.3.8机扫作业：保持车容车貌车况良好。实行机扫的路段（除雨天外）每日必须出勤（一、二类道路每天至少2次，三类道路每天至少1次，特殊路段除外），并按标准化作业要求完成机扫道路四个车道（中间无绿化带的为两个车道）的普扫，不得漏扫、干扫。作业时开启警示灯或鸣放提示音，做到无漏扫干扫（气温在0℃时可以干扫）、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达到车走地净作业到边，扫后路面见本色，普扫时时速小于10km/h。

1.3.9道路清洗：保持车容车貌车况良好。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净线明，无污渍、无大面积积水，沿街果壳箱清洁桶等环卫设施无污垢、无积尘、无污水。（一类道路15天冲洗一次，二、三类道路每月至少冲洗一次，特殊路段除外）具体作业时间根据季节变化以甲方通知为准。

1.3.10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1.3.11巡回保洁：保洁员配备电动巡回保洁车巡回作业。

1.3.12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1.3.13合理安排作业计划。在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8：30，17：00—18：30）。

1.3.14下雪及雪后应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 ，消除路面积雪、结冰，为道路交通畅通创造良好通行条件。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得堆放在雨水井口，禁止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

1.3.15每辆环卫专用车辆应有GPS装置，如GPS装置故障后应及时报修。GPS或定位系统以及为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智慧环卫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1.3.16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100M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积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1.3.17洗扫车、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车尾应设置荧光标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1.3.18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须有固定场所停放，严禁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1.3.19承诺能及时提供人力、设备、技术等支持。

1.4保洁作业规范

1.4.1道路普扫次数和时间

1.4.1.1一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二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夏季（5月—10月）第一次普扫应在6：30前完成，春、秋、冬季（11月—次年4月）在7：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3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17：00前完成。

1.4.1.2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1.4.2洒水（清洗）

1.4.2.1一级、二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机械化清扫作业时。

1.4.2.2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公交站、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人。

1.4.2.3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夏季中午时间（12时-14时）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

1.4.2.4小雨及以下雨量时，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道路洒水和清洗作业。

1.4.2.5春秋季（3月—4月、11月—12月），每日道路洒水频次作为基准遍次，即一级道路每日4次；夏季（5月—10月），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增加4-6次；冬季（12月—2月），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1-2次。

1.4.2.6气温低于2摄氏度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1.4.2.7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清雪车、扫路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1.4.3机械化清扫

1.4.3.1机械化清扫范围主要为机动车道，及便于使用机械化装备清洁机动车道的交通隔离栏。

1.4.3.2湿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喷雾洁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1.4.3.3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

1.4.3.4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1.4.3.5当日清扫结束后，应在指定地点卸空机械化清扫车辆中的垃圾。

1.4.3.6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1.4.4人工普扫

1.4.4.1清扫时，在距清扫点适当位置安全警示标识。

1.4.5人工保洁

1.4.5.1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适当延伸，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1.4.5.2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严格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保洁，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

1.4.5.3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

1.4.5.4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1.5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1.5.1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绿化带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路面见本色。

1.5.2其他要求：

（1）遇有窨井盖丢失等，承包方必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保障工作。

（3）遇有重大活动以及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位，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

1.6.管理要求

1.6.1供应商在保洁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相关计划及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准时递交。

1.6.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1.6.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和反光帽，佩证上岗。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6.4果壳箱应定期保养保持整洁完好无缺失，承包期间因操作或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缺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并负责修复或更新（果壳箱更换款式应保持原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款式）。

1.6.5专用作业车辆（含人力三轮车）符合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外观喷漆及规格符合采购人要求，机动、人力车辆应按时冲洗保养保持外观整洁，无抛洒滴漏、无满溢、无吊挂。

 1.6.6垃圾应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确需垃圾二次转运的应在指定地点进行，不得直接在保洁道路上进行。

1.6.7如遇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情况，供应商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做好照片资料，同时进行道路冲洗清理。

1.6.8无新闻媒体曝光，对“12345”市长公开电话和有关受理中心及信访处相关问题，处理、回复及时到位。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2、偷倒垃圾清运要求

2.1服务内容：主要为本项目各个标段采购人管养范围内偷倒的垃圾清运工作，垃圾运至城管局指定的区内分拣场或消纳处置场所，处置费不包含在本次招标内容中。

2.2具体要求：

（1）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加强所承包范围内防止垃圾偷倒的管理工作。如在所承包范围内发生偷倒，需完成偷倒的垃圾清运工作，垃圾的装车、运输至消纳处置场，因乱倒垃圾不符合相关要求所引发的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费用。

（2）车辆要求：本项目所需的作业车辆应到采购单位备案。

四、项目其他要求

**4.1▲本项目需配备总质量7吨及以上车辆至少9辆（其中新能源车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不少于3辆）。投标单位须承诺中标后若更换车辆必须更换为新能源车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同时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单位还须承诺中标后项目成员班子和机械设备只能服务本项目。**

**4.2▲根据杭州市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要求，确保作业期间白班同一时段路面作业人员数量达到59名，一线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含保洁项目现场管理人员、驾驶员和冲洗人员，不含代班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118人，不满足作业人员配备数量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4.3为保障保洁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防止投标人因报价过低而引起挤占保洁人员工资现象的发生，本项目保洁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目前淳安县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人均35000元/年），且必须在淳安本地为职工缴纳社会统筹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本项目保洁人员数量、工资等详细情况。**如工资水平低于人均35000元/年，将会被认定低于市场价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中标单位每月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必须报采购人备案，采购人将进行逐个核实，不足部分将责令其补足，否则支付费用时不足部分予以三倍扣除。

4.4供应商须有设备的使用权，在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投入的设备行驶或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将对投标时承诺拟投入的设备(其中新能源作业车如因上牌时间紧张，可先将车辆行驶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核验，但还应提供发票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及中标公示后20日内完成上牌的承诺书)进行核验。如车辆核验不通过或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5供应商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应设有满足项目所需的办公场地、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停车场，原则上场地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困难的，采购人予以协调，但由于设置场地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报批手续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6如采用机械化作业，减少作业人员，但作业人员最低不少于118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定额标准配足是保洁员128名），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增加的机械设备数量及费用，严格按规定进行操作和作业。

4.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5.1《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5.2《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

5.3《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

5.3《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委行业服装统一表示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

5.4《2021年淳安县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考核办法》

5.5《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

5.6《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

注：如市、县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六、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上限：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总预算。2、人工费报价：本项目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劳动法规，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文件精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如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其责任由作业方自负。必须落实职工相应的劳保福利待遇，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岗位作业时间超过8小时的应安排人员轮班或者按照规定加班工资。以上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以上文件如有更新，以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3、设施设备费报价：拟投入本项目中的设施设备的备品备件、车辆设备保险、日常维修保养，燃油、应急物资、日常服务易耗品，如扫把（含机扫车扫把）等，以及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结合企业成本列报。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上述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履约保证金 | 1、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年合同总额2.5约保证金。以保证供应商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采购人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
| 服务地点 | 淳安县千岛湖镇。 |
| 付款办法 |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0%。2、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款项后按月支付。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的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计算（如实际需求量超过合同采购数量，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后实施）。4、采购人有权在每月结算时，从应付款中扣除因供应商违反本合同所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因供应商原因致使采购人承担的第三方法律责任。5、若合同期结束时，下一轮采购还未完成，超出合同期部分的服务费按实际天数及考核结果结算。6.**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承担，专家评审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
| 履约验收 | 按《淳安县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执行月度考核，每月进行履约验收。 |

七、考核办法

**（1）淳安县保障中心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项** | **评分内容** | **扣分（分/处）** |
| 1.1 | 道路 | 杂物 |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高出道板缝隙的杂草（景观道路单列） | 0.7 |
| 1.2 | 道路 | 有色垃圾 | 路面垃圾（杂物）≤3个 | 0.4 |
| 1.3 | 道路 | 有色垃圾 | 路面垃圾（杂物）＜5个 | 0.7 |
| 1.4 | 道路 | 有色垃圾 | 路面垃圾（杂物）≥5个 | 1.4 |
| 1.5 | 道路 | 有色垃圾 | 有暴露垃圾堆（面积≥0.5㎡） | 2.8 |
| 1.6 | 道路 | 有色垃圾 | 树圈有垃圾（杂物），烟蒂≧3个 | 0.4 |
| 1.7 | 道路 | 有色垃圾 | 道路路面烟蒂≧4个/200米，街巷路面烟蒂≧6个/200米 | 超过1个，扣0.1分，超过100%，扣0.7分，超过200%，扣2.1分。 |
| 1.8 | 道路 | 有色垃圾 |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垃圾(杂物)≤3个（隔离栏内1米） | 0.4 |
| 1.9 | 道路 | 有色垃圾 |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垃圾(杂物)＜5个（隔离栏内1米） | 0.7 |
| 1.10 | 道路 | 有色垃圾 |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垃圾(杂物)≥5个（隔离栏内1米） | 1.4 |
| 1.11 | 道路 | 有色垃圾 |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有暴露垃圾堆（面积≥0.5㎡）（隔离栏内1米） | 2.8 |
| 1.12 | 道路 | 有色垃圾 |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 | 0.7 |
| 1.13 | 道路 | 应急 | 清雪作业时向路面洒雪 | 1.4 |
| 1.14 | 道路 | 污水污渍 |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1㎡㎡ | 1.1 |
| 1.15 | 道路 | 污水污渍 |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1㎡㎡ | 2.1 |
| 1.16 | 道路 | 污水污渍 | 生活污水污染路面＜1㎡㎡ | 0.7 |
| 1.17 | 道路 | 污水污渍 | 生活污水污染路面≥1㎡㎡ | 1.4 |
| 1.18 | 道路 | 普扫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每条） | 3.5 |
| 1.19  | 道路 | 普扫 | 未全路段普扫（每条） | 2.1 |
| 1.20 | 道路 | 普扫 | 机扫路面应干净,清扫后垃圾未吸净而有成条或小堆 | 2.1 |
| 1.21 | 道路 | 普扫 | 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 | 0.7 |
| 1.22 | 道路 | 普扫 | 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 | 1.4 |
| 1.23 | 道路 | 普扫 | 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窨井、雨水井、河道、绿地、沟渠 | 2.1 |
| 1.24 | 道路 | 普扫 | 环卫工人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 | 0.7 |
| 1.25 | 道路 | 普扫 | 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现象 | 0.7 |
| 1.26 | 道路 | 普扫 | 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 | 3.5 |
| 1.27 | 道路 | 普扫 | 落叶旺季（落叶景观道路除外）未及时清扫 | 1.4 |
| 1.28 | 道路 | 积水 | 道路晴天积水＜3㎡ | 2.1 |
| 1.29  | 道路 | 积水 | 道路晴天积水≥3㎡㎡ | 3.5 |
| 1.30 | 道路 | 积水 | 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 | 3.5 |
| 1.31 | 道路 | 积水 | 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导致有责交通事故 | 7 |
| 1.32 | 道路 | 积尘积泥 | 雨水井沟眼积泥（嵌石） | 0.4 |
| 1.33 | 道路 | 积尘积泥 | 道路路面积尘≧8克/平方米，街巷路面积尘≧10克/平方米 | 超10%，扣0.4分，超过50%，扣1.4分。 |
| 1.34 | 道路 | 积尘积泥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米 | 0.7 |
| 1.35 | 道路 | 积尘积泥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10 | 1.4 |
| 1.36 | 道路 | 积尘积泥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0米 | 1.75 |
| 1.37 | 道路 | 积尘积泥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0米 | 2.8 |
| 1.38 | 道路 | 积尘积泥 | 道路侧石积尘、积泥≤0.2cm | 1.4 |
| 1.39  | 道路 | 积尘积泥 | 0.5cm≥道路侧石积尘、积泥≥0.2cm | 1.8 |
| 1.40 | 道路 | 积尘积泥 | 道路侧石积尘、积泥≥0.5cm | 2.8 |
| 1.41 | 道路 | 积尘积泥 | 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 | 2.8 |
| 1.42 | 道路 | 环卫设施 | 果壳箱破损、垃圾桶破损没有及时上报 | 0.5 |
| 1.43 | 道路 | 环卫设施 | 桶盖未盖好、圾房门敞开未关闭 | 0.2 |
| 1.44 | 道路 | 环卫设施 | 垃圾桶周围地面有积存污垢，周围地面有积存污水 | 2.1 |
| 1.45 | 道路 | 环卫设施 | 果壳箱(垃圾箱、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洁有污垢 | 0.5 |
| 1.46 | 道路 | 环卫设施 | 环卫作业车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车身油漆剥落（剥落面积大于15cm×15cm） | 2.1 |
| 1.47 | 道路 | 环卫设施 | 发生垃圾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扫把外露，作业时车辆压盲道等问题（每发生1次） | 2.1 |
| 2.1 | 交通隔离设施 |  | 机非隔离栏（墩）、人行护栏有污渍、积尘＜10米 | 0.04 |
| 2.2 | 交通隔离设施 |  | 机非隔离栏（墩）、人行护栏有污渍、积尘≥10米 | 0.06 |
| 3.1 | 机械 | 机械作业 | 扫地车作业速度控制在10公里内，洒水车作业速度控制在20公里以内，超5公里内 | 0.5 |
| 3.2 | 机械 | 机械作业 | 扫地车作业速度控制在10公里内，洒水车作业速度控制在20公里以内，超5公里以上，每公里 | 0.1 |
| 3.3 | 机械 | 机械作业 | 扫地车、洒水车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机械作业标准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每条）。 | 0.5 |
| 3.4 | 机械 | 机械作业 | 车辆出现故障不及时调配车辆、人工补充完成规定任务的 | 5 |
| 3.5 | 安全作业 |  | 作业时车辆不文明作业，车辆未设置反光标识 | 5 |
| 3.6 | 安全作业 |  | 因作业不当，发生有责交通伤亡事故 | 10 |
| 4.1 | 人员 | 应急 | 要求保洁公司委派管理人员上路，有情况时要求20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 | 1 |
| 4.2 | 人员 | 应急 | 数字环卫系统要求保洁公司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做到派发案件及时处理，处理结束后及时回复 | 2 |
| 4.3 | 人员 |  | 上岗必须穿反光标志工作服 | 5 |
| 5.1 | 安全教育 |  | 保洁员上岗前进行安全教育，有书面材料和签字记录 | 0.5 |
| 6.1 | 日常管理 |  | 未安排专职管理人员的 | 1 |
| 6.2 | 日常管理 |  | 未建立建全各项管理制度 | 5 |
| 6.3 | 日常管理 |  | 未建立巡查制度的，没有巡查日报、周报 | 1 |

备注：（对以上表格进行说明如下）

1、县长公开电话、市民投诉事件，相关责任区域内的110联动、数字城管案件及监督管理科下达的各项任务通知处理后没有及时完成的加倍扣分。

2、考核99-94分每扣除1分，当月扣除作业单位200元/分；95-90分，每扣除1分，当月扣除作业单位500元/分；89-84分，每扣除1分，当月扣除作业单位800元/分；85分以下为不合格，不合格每次扣3000元；全年累计3次扣分低于85分予以解除合同。

**（2）考核办法**

考核分为日常巡查考核与不定时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考核由保障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考核分值以100%计入中标单位每月考核分数。

3、每次考核以随机抽查形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当天反馈。

4、考核每星期不少于一次。

5、考核每月分数汇总后抄送给各单位。

6、考核时间跨度为每月1日至当月月底；

7、考核情况以次月10日前公布；

8、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

**（四）每月考核分数确定办法**

按照上文“三”所列考核表格项目打分，日常考核扣分计入各公司当月分值。（超出考核表格所考核事项和相关标准，参考《浙江省城市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和《浙江省杭州市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执行。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2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3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5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7《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1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0.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0.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0.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0.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0.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0.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0.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0.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0.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0.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0.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县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县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提供的资信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部分得分+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10 分，技术和资信与商务得分 90分。

**2、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

1. **评审内容及标准**

**▲ 资信技术方案（B= 90分）：**

|  |  |  |
| --- | --- | --- |
| 企业综合实力（20分） | 4 | 体系认证（4分） 投标人具有IS09001质量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人具有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人具有0HSAS18001或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人具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5 | 企业荣誉（5分）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区县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2、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区县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最高的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2 | 承诺中标合同签订后1个月之内配备有规范固定的办公场所，得1分。承诺中标合同签订后1个月之内配备有规范固定及相应车辆规模的环卫机具停放场所，得1分。**（提供相应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
| 2 | 1. 党建工会活动：企业建立有工会或党组织的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 承诺中标后3个月内在本标段内按标准建立至少一个城管驿站，并投入自有资金正常运行的得1分。**（提供相应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
 |
| 3 | 是否具有较强的服务本地能力，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以对采购人的便利性，接到采购人任务及时完成服务等。（0-3分） |
| 4 | 1. 投标人有运用智能环卫平台进行管理，得1分**；（提供运用智能环卫管理项目业主单位的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自证无效）。**
2. 制定人员管理、设施管理、环卫事件管理，投标人提出智慧环卫实施方案，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 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案例（1分） | 1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成功业绩的得1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得分）** |
| 本项目管理方案（55分） | 8 | 保洁作业方案（8分）（1）保洁方案切合本招标项目预定要求，针对性、操作性强，必须根据各路段道路级别、作业面积、作业标准列出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表，包括作业人员数量、管理人员数量等,计划安排科学合理（0-5分）。（2）突破传统运作模式，保洁管理、作业措施有创新，使用的设施设备有创新的（0-3分）。以上两小项由评标专家进行打分。 |
| 14 | 内部管理制度（14分）以下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各项制度制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①财务管理（1分）。制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的得1分，未制定的该项不得分。②员工管理（4分）。a、员工管理制度健全，承诺为本项目全部环卫人员缴纳意外保险、符合要求的人员需缴纳社会保险，最高得2分。b、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因职工合法权益未得到保障而出现群体性信访的得2分，发生过的不得分。（需提供承诺书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③安全生产管理（9分）。a、制订安全生产制度的，得1-2分，未制订或未能提供的，该项不得分。b、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完整的，得1-2分，未定期开展培训或无记录的，该项不得分。c、有专职安全员的，得2分，无专职安全员的，该项不得分(提供安全员证书复印件)。d、近三年内未发生过有责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事件的得3分，发生过的不得分。**（需提供承诺书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 10 | 1、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订内部考核制度，有完善的组织机构体系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0-5分）2、组织管理体系完善，项目主管、班组长等管理人员配备到位，项目管理事项明确，符合相关企业管理规范要求。（0-5分） |
| 4 | 有人员储备的可行的详细方案、稳定员工队伍的举措，有应对人员临时换岗调整、节假日员工请假、休息等情况的具体的人员补充措施，方案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0-4分） |
| 2 |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具有从业经验的得1分。**（学历的提供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从业经验的提供在环卫企业工作所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可累计。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5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机具设备计划表，必须列各路段作业机具的数量、种类、型号等进行打分。（0-5分） |
| 12 | 本项目需配置总质量7吨（含）以上的车辆至少9辆（其中新能源车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不少于3辆），新能源车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指的是①洒水车/清洗车②机械扫地车/扫路车③三合一洗扫车/洗扫车三类车型。1. 拟投入车辆设备中新能源车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达到3辆的得6分；车辆类别不限制，**不足3辆作无效标**。
2. 拟投入的其他车辆达到6辆的得6分；车辆类别不限制，每少一辆扣2分，扣完为止。（新能源车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超过3辆的，超出车辆可计入其他车辆）。

注：**以上车辆自有的须提供投标人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复印件及登记证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得分；如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合同发票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得分；如为临时车牌车辆须提供购车发票，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处置方案（14分） | 5 | 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5项内容：极端天气（防汛抗台、防雪抗冻）应急方案、重大疫情期间执行方案、发生恶性事故应急方案、重大活动应急方案、节日应急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打分。（0-5分） |
| 5 | 根据紧急任务或事故处理等应急保障响应能力：应急机构、应急人员、应急车辆设备、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响应时间及保障能力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打。（0-5分） |
| 4 | 公开投诉电话、“数字城管”采集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及110联动处理等应对方案,根据方案的及时性、可行性进行评分。（0-4分） |

**4、分值的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审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各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价格分+(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甲 方（使用方）：**

**乙 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设备内容、数量、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包括所有技术资料、人员费用、管理费用、保险、税费等（包含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产生的费用）一切费用。所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第二条：设备要求**

**第三条：付款方式：**

**第四条：服务保证**

乙方应保证按照招标内容及要求进行服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惩罚办法**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

4、负责本项目运行维保，负责处理好与其它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第七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应当主要负责项目运维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运维有关资料。

3、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预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 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5、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6、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第八条：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本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前述文件内容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前述文件作为补充和解释。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第十条：合同修改**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及仲裁**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提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2022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法人授权书………………………………………………………………（页码）

（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页码）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页码）

（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9）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10）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二、法人授权书**

淳安县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淳安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2022年度青溪新城区块道路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淳安县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淳安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符合参与2022年度青溪新城区块道路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淳安县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淳安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2022年度青溪新城区块道路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淳安县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淳安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淳安县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淳安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九、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淳安县城镇社区建设专项规划编制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电子签名） 乙方单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淳安县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淳安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2年度青溪新城区块道路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开标）一览表

致：（采购人名称）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实施。

 单位：元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1年 |
| 2 |  |  |  |  |  |  | 1年 |
| 3 |  |  |  |  |  |  | 1年 |
| 4 |  |  |  |  |  |  | 1年 |
| 5 | …… |  |  |  |  |  | 1年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 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联合体协议… …………………………………………………………（页码）

 （3）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页码）

 （4）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5）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6）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7）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8）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9）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0）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2）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3）培训计划………………………………………………………………（页码）

（14）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5）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1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7）廉政承诺书……………………………………………………………（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 淳安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2022年度青溪新城区块道路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电子签名）**

**（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淳安县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淳安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合法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廉政承诺书**

（单位名称）：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淳安县财政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等银行签订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备忘录》，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

# 附 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